

調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的司法管轄權

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（仲裁處）根據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453章）成立，為因法定或合約僱傭權利糾紛所引起的僱傭申索提供簡單、快捷和廉宜的仲裁服務。

根據《2021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（修訂附表）公告》，**由2021年9月17日起**，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上限不超過8,000元上調至**不超過15,000元**，而維持每宗僱傭申索由不超過10名申索人提出。超過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申索則由勞資審裁處審理。

修訂只適用於提出申索的權利全部或部分是在於2021年9月17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申索。假如申索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全部是在於2021年9月17日之前產生的，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仍只限於處理每名申索人不超過8,000元的申索。

例1

如一名申索人欲追討2021年1月至7月期間的法定假日薪酬6,000元，及其於2021年9月30日被解僱的代通知金9,000元，合共追討15,000元，則該申索屬於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。

例2

一名申索人在2021年8月31日被解僱，欲追討2021年8月份的欠薪12,000元及代通知金3,000元，合共追討15,000元。由於有關申索的權利全部是在於2021年9月17日之前產生的，而申索總額超過8,000元，此申索超出了仲裁處當時的司法管轄權，因此會由勞資審裁處審理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717 1771（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）。有關仲裁處的服務詳情，可在以下網址下載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簡介》小冊子：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mecab/SGMECAB.pdf>